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07.95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860.77亿元，无未弥补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计算，合计约16.85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进行分配。2024年中期，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2.57%，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为 225.20%。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 2.4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